

附件 5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警车购置款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谭利玲

联系电话：0751-2252245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承担着我县 252 万亩林区治安稳定的任务，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，森林公安民警需要深入到林区深处，但是由于我分局配套车辆残旧不堪且不是四驱车辆，难以承担森林公安日常工作，已无法适应林区办案的需要。现请求配套资金购置办案执法车辆 1 辆共 15.78 万元。提高森林公安的办案效率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

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。自评分数为 80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费支出 15.78 万元，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%，完成了 2020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主要实施部门为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新西派出所，均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办案部门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，事后检查多，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，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，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履职尽责，抓好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切实抓好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，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，对照项目要求，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、体系，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森林督查办案资金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 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谭利玲

联系电话：2254242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我县森林督查疑似违法图斑共231个，经核查后达到森林刑事立案标准的均由我分局进行核查，自今年5月份以来我县森林公安机关共立森林刑事案件56宗，其中华润韶关新丰金竹风电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为国家督办案件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尽快侦破上述森林图斑核查所立的刑事案件，我分局投入了大量的警力和物力，承担了大量的鉴定费和损害评估费用，再加上办案业务车辆残旧，使用密度大，导致维修费、燃油费等费用加大。目前我森林分局的办案业务经费已严重不足，因此，为解决上述困难，更好地维护我县林区治安秩序，现特请求县人民政府拨付森林督查办案工作经费30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

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。自评分数为80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运作经费支出30万元，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100%，完成了2020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为保护我县的森林资源，我分局投入了大量的警力和物力，导致的鉴定费、损害评估费、办案费用短缺。现在申请

森林督查资金有效提高民警工作、办案效率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，事后检查多，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，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，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。

三、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履职尽责，抓好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切实抓好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，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，对照项目要求，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、体系，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新东派出所办公用房基建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 谭利玲

联系电话： 0751-2252245

填报日期： 2021 年 4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该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中，省级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5 万元已经到位，且已用完，但由县配套的 30 万元资金没有到位，造成施工进度缓慢。根据省级文件要要求，我县应配套资金，补充项目资金缺口，以改善民警办公条件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

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。自评分数为 82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费支出 27.65 万元，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92%，完成了 2020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。

3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主要实施部门为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东派出所，2013 年省转移支付资金：75 万；（韶财农〈2013〉110 号）；要求县配套资金 30 万元。由于配套资金没有到位，造成施工进度缓慢，为加快工程进度，使该项目早日完成，树立森林公安形象，改善民警的办公，办案场所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，事后检查多，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，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，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履职尽责，抓好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切实抓好资金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，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，对照项目要求，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、体系，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